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401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9 年第 45 期

总第 401 期

【2019.11.11-2019.11.17】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3
1.1 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	3
1.2 国资委要求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	3
1.3 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再融资规则 征意.....	4
1.4 证监会拟发文深化新三板改革 提高挂牌公司信披质量.....	5
1.5 证监会：科创板再融资审核期限拟压缩至两个月.....	5
1.6 国税总局推出八条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	6
1.7 中基协规范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 作.....	7
二、 建筑、房地产.....	7
2.1 国家发改委拟完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	7
2.2 河南省本月将检查 40 家房地产评估机构.....	8
2.3 辽宁试行建筑工人实名管理.....	8
2.4 海南省重拳整治房地产违法违规现象.....	9
三、 涉外.....	10
3.1 银保监会拟加强外资银行监管.....	10
3.2 商务部就《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征求意见.....	11



3.3 商务部加强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工作.....	11
3.4 国税总局：综试区核定征收跨境电商企业应税所得率按 4% 确定.....	12
3.5 两部门公告解除美国禽肉进口限制.....	12
3.6 九部门部署加快世界一流港口建设.....	13
四、 其他.....	14
4.1 最高法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14
4.2 两部门印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14
4.3 央行拟修改《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5
4.4 最高法出台意见 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	16
4.5 国知局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16
4.6 两部门发文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17

一、公司、证券

1.1 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明确，中央企业所属各级子企业通过产权转让、增资扩股、首发上市（IPO）、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方式，引入非公有资本、集体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参考此次发布的操作指引。同时，《指引》还规定，央企所属各级子企业实施混改，一般应履行可行性研究、制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等基本操作流程。此外，在“混资本”相关环节，《指引》明确了资产审计评估、通过产权市场实施混改和通过股票市场实施混改等方面工作的操作要点，并重点对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和管控方式、三项制度改革、激励约束机制等“改机制”相关环节的操作做出了安排

1.2 国资委要求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强化了正向激励导向，加大了授权放权力度，在推动落实中央企业集团主体责任的同时，明确了股权激励实施的规范性要



求。《通知》分别从科学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支持科创板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健全股权激励管理体制等四方面加以完善。其中，《通知》对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激励方式、权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股权激励收益分别做出规范，提高授予数量占比，将科技创新型上市公司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从总股本的 1%提高至 3%，重大战略转型等特殊需要的上市公司两个完整年度内累计授予数量放宽至 5%。

1.3 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再融资规则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统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9 年 12 月 8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此次拟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精简发行条件，拓宽创业板再融资服务覆盖面。二是优化非公开制度安排，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三是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方便上市公司选择发行窗口。其中，《征求意见稿》取消创业板公开发行证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45%的条件；取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连续 2 年盈利的条件；将创业板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由发行条件调整为信息披露要求。

1.4 证监会拟发文深化新三板改革 提高挂牌公司信披质量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关于修订〈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等六项业务规则，现向社会征求意见，对《征求意见稿》反馈截止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

《征求意见稿》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引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制度，允许挂牌公司向新三板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实行保荐、承销制度。二是优化定向发行制度，放开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35 人限制，推出自办发行方式。三是优化公开转让和发行的审核机制，公司公开转让和发行需要履行行政许可程序的由全国股转公司先出具自律监管意见，证监会以此为基础进行核准。四是创新监管方式等。

1.5 证监会：科创板再融资审核期限拟压缩至两个月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随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发《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8 日。

《征求意见稿》内容如下：一是设定基本发行条件，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二是优化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度安排，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三是设置便捷高效的注册程序，提升融资效率。一方面最大限度压缩监管部门的审核和注册期限，上交所审核期限为 2 个月，证监会注册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另一方面授权上交所根据科创板再融资运行总体情况和市场实际需要，研究制定小额融资的业务规则。

1.6 国税总局推出八条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推行企业开办事项集成办理、制发税收优惠事项清单以及提升“银税互动”普惠效能等八条新举措。其中，《通知》要求，各省税务局要加强与政府部门协作，利用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新办企业开办涉税事项信息“一次填报、一网提交”。同时，《通知》还聚焦制约小微企业发展的融资难问题，要求各省税务局积极与银保监部门沟通，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为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的小微企业创新流动资金贷款服务模式，如“无还本续贷”等，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7 中基协规范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

近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实施。

《规则》共十三条内容，其包括：一是规定了适用对象、工作目标和整体框架；二是明确了工作机制和数据来源；三是阐述了信用信息报告的展示方式和结果运用方式；四是强调会员数据报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以及信用信息报告使用的要求。关于信用信息报告考察维度及其指标构成，《规则》明确了“一性三度”+“投资风格”五个考察维度，并具体从指标的客观性、可验证性、代表性、数据可得性、发展性等方面考虑，确定代表“一性三度”的 23 项指标以及“投资风格”的 15 项指标。

二、建筑、房地产

2.1 国家发改委拟完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9 年 12 月 9 日。

本次修订共涉及条款 27 条，其中修改调整 23 条，整体删除 3 条，单独增加 1 条。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征求意见稿》包括“分类与分级”、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变更与延续”、“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七章，共四十六条，修订内容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简化申请材料，缩减办理时限。二是厘清监管职责，突出信用监管。三是严格依法依规，完善处罚措施。其中，《征求意见稿》取消了原办法中对净资产、经营场所等申请的要求；缩减申请人办理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毁损及遗失补办等许可事项的办理时限。

2.2 河南省本月将检查 40 家房地产评估机构

近日，从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了解到，河南省印发了《关于开展 2019 年房地产估价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本月将对随机抽取的 40 家机构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预计于 2019 年 11 月底完成检查。

通知提到，40 家机构是根据检查要求，通过房地产估价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按全省房地产估价机构数量减去已列入 2017/2018 年双随机检查对象数量 15% 的比例随机抽取的。同时，相关投诉举报线索随本次检查一并开展。

通知明确，此次检查包含房地产估价机构情况和专职房地产估价师情况。重点有实地检查地址是否与备案地址相一致、房地产估价师股份比例、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是否符合条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及签署报告情况以及长期不执业房地产估价师情况等。

2.3 辽宁试行建筑工人实名管理

近日，辽宁省印发《辽宁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办法（试



行)》,明确对省内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

据了解,辽宁省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已经上线运行,凡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建筑业企业,应通过该平台对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是指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元,将在建项目的项目信息、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用工管理及工作量结算等一并纳入实名制管理全过程。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坚持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总承包企业是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配备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硬件设施设备。

2.4 海南省重拳整治房地产违法违规现象

据介绍,自2018年以来,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连续印发了一系列房地产市场整治相关文件,2019年5月又下发有关通知,要求各市县进一步落实房地产调控主体责任,开展商品房销售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销售行为,加大查处和问责力度,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如对海口长影环球100项目、首开·美墅湾项目虚假宣传的违规行为,分别罚款金额60万元、20万元;对三亚翠景蓝湾项目未批先售的违规行为,罚款20.85万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处长王智介绍,针对海口市民投诉关于商品房捆绑销售的问题,为了从源头上遏制违规销售行为的发生,海口住建局印发通知,

严禁商品房销售过程中捆绑车位、装修包或变相要求购房者选择二次装修等违规行为。

根据中央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工作部署，结合住建部专项整治租赁中介机构乱象的工作要求，2019 年 9 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6 家单位联合印发有关工作方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房地产市场整治工作，特别是深入开展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专项整治。同时不断完善协调工作机制，督促各市县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三、涉外

3.1 银保监会拟加强外资银行监管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有以下三方面：一是持续推进银行业对外开放措施依法落地。二是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三是进一步强化外资银行的监督管理。其中，《征求意见稿》将外资银行部分任职资格核准和分行开业审批的层级进一步下放或调整；取消管理型支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审批；缩短两级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缩减部分许可事项的材料要求。同时，按照中外一致原则，

《征求意见稿》在相关许可章节中，相应增加了股权管理及反洗钱和



反恐怖融资审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对外资银行的监管。

3.2 商务部就《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征求意见

近日，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均截止 2019 年 12 月 2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包括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及年度报告等。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等信息，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罚款等措施。

3.3 商务部加强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工作

近日，商务部发出《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规定：一、关于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取消：（一）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取消的证明事项。诸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项下，对外贸易经营者向商务部或者受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时，不再提交财产公证证明、资金信用证明文件等。（二）调

整证明文件提供方式的证明事项。二、关于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取消：（一）行政审批事项中证明事项的取消。比如，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项下，申请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时，不再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二）其他事项中证明事项的取消。取消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调整为由加工贸易企业自主填报信息情况表，并作出真实有效承诺。

3.4 国税总局：综试区核定征收跨境电商企业应税所得率按 4%确定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从核定征收范围、条件、方式、程序、优惠政策等方面对综试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旨在提供更为便利的操作办法。《公告》明确，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同时符合“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等三项条件的，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公告》指出，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 确定。《公告》还对“综试区”和“跨境电商企业”进行了定义。

3.5 两部门公告解除美国禽肉进口限制

近日，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出 2019 年第 177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解除美国禽肉进口限制。



公告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解除原质检总局、原农业部联合发布的 2013 年第 19 号、2013 年第 103 号、2014 年第 58 号、2014 年第 100 号、2015 年第 8 号公告对美国禽肉进口的限制，允许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美国禽肉进口。此次解除将进一步拓展我国禽肉进口来源市场，有效满足市场需求。

3.6 九部门部署加快世界一流港口建设

近日，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总体目标：2025 年世界一流港口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到 2035 年，全国港口发展水平整体跃升；到 2050 年，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港口，形成若干个世界级港口群，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为此，《指导意见》规定了提升港口综合服务功能、建设智能化港口系统、积极推动港航协同发展等 19 项重点任务，涉及着力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加快绿色港口建设、加快智慧港口建设等六方面。其中，《指导意见》提出要开展中小港口企业专优特精行动。加强港口互动，合作建设完善专业化码头服务网络。鼓励港航企业通过产权置换、共同开发、联合运营、航线合作等方式，促进港航互动联合、合作共赢。



四、其他

4.1 最高法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

《纪要》共计 12 部分 130 个问题，重点对公司纠纷、合同纠纷、担保纠纷、金融纠纷、破产纠纷等案件审理中存在的争议问题统一了裁判思路。其中，《纪要》回应了公司纠纷案件中“对赌协议”、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表决权限制、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的责任、公司人格否认、公司对外担保等争议问题；明确了合同纠纷案件中合同效力、合同履行与救济以及借款合同中的部分争议问题。对于担保的一般规则、不动产担保物权、动产担保物权、非典型担保等问题，《纪要》也分别给予回应。《纪要》中涉及金融领域的部分包括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证券、营业信托、财产保险、票据纠纷案件审理 5 个方面内容，对其实践中存在的争议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纪要》不是司法解释，不能作为裁判依据进行援引。

4.2 两部门印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办公室联合发布《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适用于县（市辖区、县级市）及以下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公共事务职能

的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其明确了文化、文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机制、流程、方式、监督评估等相关规范及要求。《指引》所附《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列出了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公共服务 4 个方面 45 项基层政务公开事项，规范了每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

4.3 央行拟修改《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修改〈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等 3 件规章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5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和《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征求意见稿》删除了《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删除《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项修改为“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同时，《征求意见稿》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修改为“《办法》第十一条第（九）项所称履历材料，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以及学历、技术职称复印件”。



4.4 最高法出台意见 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强调综合治理和诉源治理。二是法律适用上明确区分抛物和坠物。三是充分发挥刑罚的威慑、教育功能。四是加强高空抛物、坠物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其中，《意见》要求，准确认定高空抛物犯罪。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意见》强调，依法从重惩治高空抛物犯罪，并列举了应当从重处罚的五类情形。

4.5 国知局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和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辖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使用要求，比如，对于地

理标志保护产品，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征求意见稿》还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未按相应标准、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或者在 2 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停止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4.6 两部门发文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在翻译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方面有以下突破：一是在统一职称名称方面；二是在明确职称评价标准方面；三是在畅通职称评价渠道方面；四是在推动翻译职称评价结果的国际互认方面；五是在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相结合方面；六是在优化职称评审服务方面。其中，《意见》明确改革后的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的名称分别为三级翻译、二级翻译、一级翻译、译审。与改革前相比，解决了实行考试的语种和其他语种各级别职称名称不统一的问题。《意见》还提出要加快推进翻译专业资格国际互认等。